
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教〔2023〕24号

西昌学院关于印发 《西昌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西昌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已经西昌学院 2023 年 7 月 5 日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昌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持续规范教学管理，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，建设优良的教风、学风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，直接影响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课堂教学行为规范是学校文化和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全校师生务必高度重视，自觉遵守。

第二章 教师课堂行为规范

第三条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注重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培养。教师是课堂意识形态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守好主阵地，种好责任田，牢固树立课堂教学“底线”意识，必须坚持“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、公开言论守规矩”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坚决杜绝错误观点和言论在课堂上传播和蔓延。

第四条 教师应提前 5 分钟进入课堂，做好教学前的准备工作。授课认真，尊重学生；教态端正，精神饱满，举止端庄，衣

冠整洁，服饰得体，言语大方得当，使用普通话，语言规范。

第五条 教师教学目标明确，重点突出，能引入学科前沿知识；观点正确，概念准确，内容充实精要；教学进度合理，教学材料完整规范，治学严谨，勇于创新；理论联系实际，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。

第六条 课堂教学精心设计，积极有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，PPT 信息量丰富，图文并茂，展示度高；合理使用教具，注重因材施教。

第七条 教师授课应采用启发式、学生参与式、教师点评式等多种教学法，应与学生保持良好互动。

第八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每次课应对学生进行考勤并记录。

第九条 教师应提醒、告诫学生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教育与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、维持课堂秩序，以适当方式对无故旷课、不交或抄袭作业、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。对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，教师应及时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反映。

第十条 课程首次上课时，应采用适当方式自我介绍，同时以说课方式，介绍本门课程在本专业中的地位与作用，课程培养目标，以及所讲授的主要内容、重点难点、课时分配、教学方法、学习方法、考核评价方法等，使学生对本课程系统了解。

第十一条 课程结课时，教师应对课程主要教学内容进行总结，但不得泄漏考试内容。课程结束后，教师应按要求命题与阅

卷,结合学生平时学习情况,客观公正地进行课程成绩综合评定。

第十二条 教师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课或停课,不得迟到、提前下课,不得请他人代为授课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停课时,按规定程序办理调课或停课手续,并提前通知学生,所缺课程应安排时间及时补授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在课内外应关心爱护学生,尊重学生人格,不得歧视学生,不得体罚、辱骂、嘲讽、挖苦学生,不得说脏话、粗话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查及教学质量检查,应自觉接受同行的听课评教,学生评教。

第三章 学生课堂行为规范

第十五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,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学校规章制度和本行为规范,养成良好的学风。

第十六条 学生进入课堂应着装得体,言行文明,举止优雅。不得穿拖鞋或鞋拖,不得吸烟,不得高声喧哗,不得追逐打闹,不说脏话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应提前 5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,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。因故迟到,应在教室门口向任课教师“报告”,经教师允许后,方可进入教室。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,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,否则按旷课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,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劳动成果,认真听讲、深入思考,

积极参与课堂互动。有问题应先举手，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发言。不得在课堂上睡觉，不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情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坚持上课的，向教师举手示意并说明情况后离开课堂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、建议，可向教师本人或二级学院反映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爱护公共财物，不得踩踏课桌椅，不得在课桌椅、墙壁、讲台、门窗上涂抹刻划，如造成损坏，照价赔偿。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学场所卫生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党员、干部应成为课堂行为规范的模范，并认真带领广大同学自觉遵守课堂行为规范。党团组织、学生会等要切实开展本班级、本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学习、宣传、执行和督查工作。

第四章 课堂行为规范管理

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对教师和学生的课堂行为进行检查、督导，并广泛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做法，推进教风、学风建设。教务处、督导组加强对全校课堂行为的检查与督导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授课教师是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示范者和维护者，要切实加强学生课堂行为规范教育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。辅导员应加强学生课堂行为规范教育，深入课堂了解学生课堂行为。

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上述行为规范者予以批评教育，情节严

重者，按照《西昌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》《西昌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昌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（西学院教〔2018〕37号）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，以本规范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